

资环审批高新〔2022〕30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牙谷油气氢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中油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牙谷油气氢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地址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牙谷片区现代大道以西，占地面积5683.60m<sup>2</sup>。站内设置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和充电桩等合建站一座，用地面积约5683.60m<sup>2</sup>，设置4个FF双层承罐，其中0#柴油罐1个30m<sup>3</sup>，98#汽油罐1个20m<sup>3</sup>，92#、95#汽油罐各1个容积分别为20m<sup>3</sup>，油罐总容积75m<sup>3</sup>（柴油折半），设3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置地上LNG卧式储罐1个50m<sup>3</sup>，2台单枪LNG加气机。设储氢瓶组1套（水容积6m<sup>3</sup>，公称压力45MPa，储氢量约173kg），卸氢柱1台，长管拖车1个（容积24m<sup>3</sup>，公称压力20MPa，总储氢量约360kg），双枪加氢机1台。电动汽车充电区：位于站区东侧，设置充电停车位3个。项目建成后能达到销售92#汽油1350t/a、95#汽油810t/a、98#汽油540t/a，0#柴油1350t/a，LNG2920万m<sup>3</sup>/a，氢气180t/a能力。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203-512050-04-01-345893〕FGQB-0025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加油、卸油和储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利用（回收率 $\geq 95\%$ ），经高出地面4m以上的通气管排放，同时预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位置，当实际运营过程中年汽油销售量超过5000吨，及时按要求加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卸气、储气、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设置EAG放散系统、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等安装置、BOG回收装置等方式处理；项目食堂油烟采取“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方式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加油区含油初期雨水经站内环保沟收集后进入水封隔油池隔油沉淀后，经管网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消声，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进出加油站的车间禁鸣喇叭，减速慢行。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总成精拆区、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拆解区、预处理区、动力电池暂存间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或使用前，业主须开展地下水监测。

三、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印发